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98150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(福建)分院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园开发区创新东路41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诚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模压加工机器；粉碎机；升降设备；马达和引擎启动器